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人数 3 人，实到监事人数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虞俭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